

陆河县审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县财政财力状况实际，按照我县编制 2012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指导思想与原则，依据其机构设置、部门职能、人员构成、全年收支基本情况，经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组审核，现将审计局 2016 年预算收支计划编报说明如下：

一、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二、基本职能

我局是县人民政府经济监督部门，负责全县行政、企事业及其他单位和上级委托审计。

三、机构设置

内设行政事业股，经济责任办公室等 7 个股室。

四、基本情况

审计局共有编制 18 名，在职人员 23 人，其中财政供养 23 人；离退休 6 人，其中财政供养 6 人。遗属供养 1 个。

五、收支预算计划

本年收支总计 2500303.00 元，其中财政拨款 2500303.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部分

在职人员支出 1488097.00 元；包括基本工资 640836.00 元，津补贴 691356.00 元，奖金 75974.0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31.00 元。其中财政拨款 1488097.00 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部分

日常公用支出共 24025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 240250.00 元。

（三）个人和家庭补助部分

离退休人员工资性支出 419716.00 元，遗属生活补助 1440 元。其中财政拨款 421156.00 元。

（四）项目支出部分

按 2016 年工作计划安排，为保障开展业务工作，设备运行及管理和聘请社会审计技术力量，拟列专项支出项目，总资金 350800.00 元，其中财政本级拨款 350800.00 元。

2016 年 04 月 19 日